附件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烟草行业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知情权，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人提出办证申请，由于所在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满额，将进入排队池轮候。轮候不是准予许可，轮候登记是排队资格的记录。

二、进入排队池轮候的申请人到号后，\*\*市（县、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将依法进入受理、审查（含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审批、决定等程序。

三、申请人进入排队池轮候后，可通过发证机关提供的一次预勘探服务了解当前是否符合发证要求的相关情况，但不作为到号后实地核查的依据。

四、由于城市建设，周边现有持证户经营状态，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搬离等情况变化，均会影响申请人实地核查结果。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地核查工作将在申请人到号后开展。

五、排队时长受实际情况变化限制，无法预测具体等待时间。申请人如需放弃排队资格，按自愿原则并签订相关文书确认放弃轮候。

六、对轮候期间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申请人，发证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轮候资格。

七、申请人排队到号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或发证机关无法通过申请人预留联系电话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

 XX市（县、区）烟草专卖局

日期：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轮候申请所在市场单元及排队号：

联系方式：1、电话号码：

 2、备用电话：

3、邮箱地址：

申请人签名：

（为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市场单元等信息由申请人填写确认）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一份发证机关留档）